

国际贸易实务系列丛书

进出口商品的 检验与检疫

(第二版)

刘耀威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国际贸易实务系列丛书

进出口商品的 检验与检疫

(第二版)

刘耀威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与检疫/刘耀威主编. —2 版.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6

(国际贸易实务系列丛书)

ISBN 7-81078-787-X

I. 进... II. 刘... III. ①进出口贸易 - 商品检验 - 中国
②进出口贸易 - 商品 - 检疫 - 中国 IV. F752.1 ②R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0509 号

© 2006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与检疫 (第二版)

刘耀威 主编

责任编辑: 赵 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40mm × 203mm 16.375 印张 425 千字

2006 年 12 月北京第 2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787-X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27.00 元

国际贸易实务系列丛书编审委员会名单

顾 问 沈达明

主 任 黎孝先

副主任 王 健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健 石玉川 刘耀威

严启明 吴百福 张玉卿

赵承璧 徐进亮 杨长春

姚新超 贾建华 康 明

程德钧 雷荣迪

总 序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日益明显和知识经济正在兴起的今天，全球范围内的科技竞争、贸易摩擦和市场争夺愈演愈烈，从根本上说，这是一场争夺 21 世纪世界经济制高点和控制国际市场的战斗，而竞争的实质，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为了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为了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新形势和迎接新的挑战，我们必须大力贯彻“科教兴国”的战略方针，加速培养高素质的具有开拓创新能力、驾驭市场能力和国际商务运作能力的国际经贸紧缺人才，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任。

众所周知，知识就是力量。随着知识经济的兴起，知识的重要性更加明显。凡拥有更多知识的人，就受到社会用人单位的欢迎；拥有更多知识的企业，将是市场竞争中的赢家；拥有更多知识的国家，将会有更高的产出。而知识的获取、人才的成长，就得靠学习、学习、再学习。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鉴于人才培养是一个系统工程，而且周期很长，这就要求我们审时度势，预见未来，增强为国家培养紧缺人才的使命感和紧迫感。为此，我们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学院“211 工程”重点学科教材建设的基础上，推出了与重点教材《国际贸易实务》教科书相配套的系列丛书，这套丛书，除《国际贸易实务》外，还包括《国际贸易术语的解释与应用》、《国际商务谈判》、《国际贸易方式》、《国际贸易支付方式的选择与应用》、《国际备用信用证与保函》、《国际贸易代理实务与法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国际货物运输方式的选择与应用》、《国际货运风险与保险》、《进出口商品的检验

与检疫》、《进出口合同的履行与违约救济》、《期货交易与套期保值》、《国际贸易争议与仲裁》、《进出口合同条款与案例分析》和《国际贸易实务答疑》。

这套丛书，适于全国各外经贸院校师生和外经贸从业人员学习、阅读和参考。

在编写这套丛书过程中，国家有关部委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银行以及运输、保险、商检、海关、法律等有关部门帮助提供资料，并给予大力支持，特向这些单位及有关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国际贸易实务》系列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任 黎孝先**

前 言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是国际贸易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商检业务中包括的商品质量检验、数（重）量检验、包装鉴定、残损鉴定、进出口动植物和动植物产品检验检疫、质量认证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以及产地证签证等商品检验检疫工作不仅关系到买卖双方的切身利益，还涉及到仓储、运输、保险、海关、银行等与贸易活动相关部门的业务工作。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又是一个国家为维护国家重大经济利益、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护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所采取的技术性行政措施。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建立了主管出入境检验检疫的行政管理部门和实施技术操作、办理业务程序的办事机构；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体系。世界贸易组织（WTO）及其前身关贸总协定（GATT）和许多国际组织都制定了有关国际贸易活动中检验检疫的协议、规定和公约等。一些国家之间还签订了双边或多边的关于检验检疫的协议、备忘录等。了解和掌握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国内外政策、法规、机构、办理程序和方法等是对外贸易工作者和相关人员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是保证商品质量，使对外贸易活动顺利进行的必要保证。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特别留意将上述概念和知识包括进来，以便使本书成为外经贸院校师生和涉外工作者学习、阅读的适用教材和置于案头使用方便的参考书。

近年来，为了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随着我国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我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机构也在不断进行调整和强化。1998年3月，我国政府宣布将卫生部卫生检疫局、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合并，组建成立了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是由海关总署管理的国务院副部级

职能部门，通常称之为“三检合一”。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是我国政府主管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行政执法机构。“三检合一”是我国政府机构改革中改革口岸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解决了口岸多年来存在的检验检疫政出多门、重复检验、交叉管理、通关效率低下等问题，有利于外贸活动的进行和市场经济的发展。2001年4月，我国政府决定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并，组建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为国务院的正部级行政管理机构。这一政府机构改革措施是我国政府进行深化改革开放、实现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采取的重大举措。也是应对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加快与国际贸易惯例接轨的需要。对于这些变化的信息，我们都尽可能地收集到本书中，使之能反映出最新的动态。但是，改革的变化调整需要一个相当长的阶段才能理顺完成，因此，新旧机构的交叉、新旧法规的更迭、相关名称的新旧混用等等，在实际工作中必然存在一定时期。反映在本书中也存在新旧互现，一些旧的称呼仍在习惯性地应用，原有的某些规定和做法还在沿用或未来得及更改，一些新的变化可能未能述及的情况，还望读者阅读时格外留意。

本书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刘耀威教授主编，参加资料收集、整理、编写工作的有刘安莉、金红宇、罗丽江、陆健、曾俊光、蓝宇龙等同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诸多同志帮助，特别是得到辽宁鲅鱼圈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吴荣富局长、李世兴、田洋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的水平所限、时间仓促，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切望读者不吝赐教为盼。

刘耀威

2001年8月18日 于北京

修订说明

本书自 2001 年出版以来，各方面的反映较好，印刷多次。但是五年多来，在国际贸易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领域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诸如我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组建了国家质检总局，修订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颁布了新的商检法实施条例等。为了及时反映形势的发展变化，适应读者的需要，我们组织了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的专家学者对原书进行了修订，增加了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机构、实务操作等方面最新的内容，也删去了一些过时的内容，以便利读者阅读。

修订工作由刘耀威教授主持，参加修订工作的有何滨、郜锦丽、刘安莉、孔先利、林海健等同志。

书中仍难免有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刘耀威

2006 年 10 月 31 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概论	(1)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地位与作用	(16)
第二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机构	(25)
第一节 我国的政府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25)
第二节 我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	(34)
第三节 重要的国外检验检疫机构	(39)
第三章 检验检疫的依据与项目	(46)
第一节 商品检验检疫的依据	(46)
第二节 技术标准的种类	(55)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项目	(60)
第四章 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一般程序	(76)
第一节 办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76)
第二节 出口商品的检验	(80)
第三节 进口商品的检验	(87)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监督管理	(96)
第五节 电子检验检疫	(118)
第五章 办理普惠制原产地证和其他原产地证	(131)
第一节 普惠制的基本内容	(132)
第二节 普惠制原产地规则	(145)
第三节 充分利用普惠制, 推进出口贸易	(170)

第四节	办理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程序及要求	(180)
第五节	其他原产地证书	(184)
第六章	出入境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198)
第一节	入境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198)
第二节	入境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212)
第三节	出境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220)
第四节	过境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230)
第五节	检验结果的判定和出证	(236)
第六节	检疫处理	(241)
第七章	出入境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	(249)
第一节	入境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249)
第二节	入境植物检疫	(257)
第三节	出境植物检疫	(266)
第四节	过境植物检疫	(272)
第五节	检疫鉴定和检疫处理	(274)
第八章	出入境运输工具、集装箱、包装物的检疫	(279)
第一节	出入境运输工具的检疫	(279)
第二节	出入境集装箱的检验检疫	(284)
第三节	出入境运输包装物、铺垫材料的检疫	(298)
第九章	产品质量认证和质量体系认证	(303)
第一节	质量认证基础知识	(303)
第二节	质量认证的形式和实施程序	(311)
第三节	强制性产品认证	(322)
第四节	重要的质量认证机构	(349)
第五节	ISO9000 系列标准	(365)
第六节	质量体系的建立与运行	(378)

第七节 质量体系审核和认证	(387)
第十章 进口商品残损鉴定	(402)
第一节 进口商品残损分类与致损原因分析	(403)
第二节 残损责任归属分析	(415)
第三节 残损鉴定的方法、时间、地点和项目	(422)
第四节 残损鉴定的基本程序	(429)
第五节 大宗进口商品的残损鉴定	(437)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454)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460)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470)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475)
附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480)
附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492)
主要参考书目	(506)

第一章 进出口商品 检验检疫概论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 检疫的产生和发展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概念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是指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对买卖双方成交的商品由商品检验检疫机构对商品的质量、数量、重量、包装、安全、卫生以及装运条件等进行检验并对涉及人、动物、植物的传染病、病虫害、疫情等进行检疫的工作，在国际贸易活动中通常简称为商检工作。商检工作是使国际贸易活动能够顺利进行的重要环节，也是一个国家为保障国家安全、维护国民健康、保护动物、植物和环境而采取的技术法规和行政措施。在世界贸易活动中的许多重大事件都与商品的检验检疫有关。近年来发生的一些案例，如由欧洲疯牛病引起的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对进口欧洲肉类食品和动物性饲料的抵制；中国出口商品木质包装因曾被检出光肩星天牛而被美国等国家提出严格的检疫要求和证明方式，否则将禁止入境或采取销毁措施；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多次从美国、日本等国家进口货物木质包装中查验出危害针叶树木的松材线虫并制定了相应的进口检疫监管规定；我国出口禽肉

类由于质量问题一度出口受阻，在采取了严格的检验检疫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后，通过了欧盟的质量认证，从2001年6月起恢复了对欧盟国家的出口等。这些都给我们深刻的启示。

每个国家都设置有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的机构并制定了大量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规定。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中也有许多由各成员国同意通过的关于检验检疫的协议。如《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装运前检验协议》(Agreement on Preshipment Inspection)、《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等。学习、了解、掌握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国际、国内法律法规、负责办理检验检疫的部门机构、申报检验的内容和程序、质量认证和质量许可制度等检验检疫知识是顺利执行每项国际贸易合同，安全快捷完成货物交接和货款收付的重要保障。

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我国政府主管质量监督和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最高行政机关，为国务院的正部级机构，通常简称为国家质检总局。垂直领导全国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详见第二章）。我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通常被习惯简称为商检机构或商检部门，在本书的阐述中也采取这一习惯称法。

二、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的产生和发展

早在14、15世纪，在欧洲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国家就开始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西欧在16世纪开始进入资本主义时期，17、18世纪，英国、法国等欧洲国家相继完成资产阶级革命，为生产力的高速发展扫清了道路。从18世纪60年代开始，英国首先发生了产业革命，即工业革命，完成了以手工技术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到采用机器大生产的资本主义工厂生产

制度的过渡进程。继英国之后,在19世纪,法国、德国、美国等国家相继完成产业革命,资本主义生产力得以迅速发展,资本主义制度得以巩固和完善。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产生和发展,社会生产力飞速发展,生产出大量的剩余产品,推动了商业的发展,在巴黎、马赛、伦敦等城市逐渐形成了国际贸易中心城市。在16、17世纪的欧洲,各国盛行重商主义、大力发展对外贸易,以便通过商业活动刺激生产的发展。国际贸易活动使得国家间人员、货物、船舶往来频繁,为防止涉人疾病的传播,防止动植物疫病、虫害的传播,保证进出口商品质量,使国际贸易活动能够顺利进行,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运而生并逐步发展和完善起来。

(一) 进出口商品检验和动植物检疫

在不断发展的国际贸易中,商品的品种繁多,数量巨大,质量各异,买卖双方远隔千山万水进行交易,难以直接对交接货物进行检验清点,需要有一个权威、公正的第三方公证鉴定机构对商品的质量、数量、重量、装运条件以及发生意外造成的货损等进行检验和鉴定,其检验鉴定的结果为买卖双方及有关方面所接受,以利贸易活动的顺畅进行。同时,一些国家的政府也认识到成立国家检验检疫管理机构,颁布商品检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加强对进出口商品质量的管理、保障国家和人民利益不受损害的重要性。因此,早在16世纪,欧洲就出现了从事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公证人员和私人开设的公证行。1660年,法国地方政府通过法令禁止小麦秆锈病传入。1664年,法国政府为了促进出口商品质量的提高,制定了商品取缔法令,对150多种商品制定了具体的品质标准和工艺规程,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立了商品检验检疫机构,依法执行检验管理。凡检验符合技术标准规定的发给证书准予出口,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并责令工厂研究改进,首创了由国家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管理的制度。

自法国政府建立第一个检验机构后，至 19 世纪，较发达的西方国家普遍设立了检验检疫机构，如意大利政府于 1850 年在米兰设立检验所，主要负责检验生丝。1874 年德国政府设立机构检验农产品病虫害，1877 年奥地利政府设立机构执行农产品病虫害检验。早在 1725 年，英国政府在英格兰和惠尔斯设立机构检验农产品的病虫害。美国政府于 1890 年成立检验机构，总部设在纽约，并在费城等四城市设立分支机构进行检验和管理。1890 年美国国会通过议案，规定凡出口的火腿等肉品需由政府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证书后方准出口。1891 年又进一步通过议案，规定了屠宰场必须施行宰前宰后检验，并必须经显微镜检验，证明无病虫害后才颁发证书准予出口。日本政府为加强对出口产品的质量检验管理，防止商人贪图一时利益，粗制滥造，运销粗劣产品到海外市场，于 1896 年成立检验机构，依法对农产品、水产品施行检验。日本政府依据不同商品，分别制定了单项商品检查法，如 1896 年制定了生丝检查法，随后又对出口花席绢织物及进口苗木、水果等商品制定了专项检查法，1908 年又颁布了肥料取缔法等。至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瑞典、丹麦、比利时、捷克、希腊、智利、挪威、墨西哥等国家都先后建立了商品检验检疫管理机构。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经济飞速发展，国际贸易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支柱，在各个国家都占有日益重要的地位，检验检疫业务也随之得到巨大的发展。当前活跃在国际贸易领域中的各类商品检验检疫机构、鉴定机构有一千多家，既有官方机构，也有民间和私人机构。有的综合性检验鉴定公司业务遍及全世界，涉及国际贸易中各类商品的检验鉴定工作。商品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工作已成为当代国际贸易中一个重要的环节，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出入境卫生检疫

出入境卫生检疫是指对涉人传染病的出入境检疫、监测和卫生监督、进出口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和国际旅行卫生保健工作。是以行政执法为主的涉外卫生工作，是防止传染病从国外传入或从国内传出，保护人民身体健康的重要保证。出入境卫生检疫又称国境卫生检疫，在世界上已有 600 多年历史。14 世纪初，欧洲鼠疫（黑死病）流行，为防止通过商船传入鼠疫，1348 年，意大利威尼斯首先对来往商船实行卫生检疫，当时规定彻底取缔患者入境；对来自疫区船只及怀疑患者，在远离港口地设立登陆处隔离 30 天，以后又延长至 40 天，对患者的用品及钱币等，用冰冻、火烧、醋浸等方法消毒，这样有效地避免了鼠疫的传入。今天国际上通用的“检疫（quarantine）”一词，即来自意大利文 quarante，原意为 40。以后欧洲各国纷纷仿效，陆续在口岸设立卫生检疫机构，并制定了各国的卫生检疫法规。1851 年，英国、法国、俄国等八国在巴黎举行了第一次国际卫生会议，并通过了第一个国际卫生公约，制定了防止鼠疫、霍乱、黄热病流行的检疫规定，建立了签发船舶健康证书制度等 137 条规定，以后又经多次修订和补充完善。

1903 年，第 11 次国际卫生会议成立了公共卫生局，使国际卫生检疫有了全球性的组织机构，并统一了国际卫生检疫的部分做法。1926 年，国际卫生组织、国际公共卫生局、泛美卫生局三个国际组织及包括中国在内的 50 多个国家在巴黎召开第 13 次国际卫生会议，重新制定了新的《国际卫生公约》，1933 年制定了第一个《国际航空卫生条约》，以后历经修改，并于 1965 年纳入《国际公共卫生条例》。1965 年第 22 届世界卫生大会修订并通过了新的《国际卫生条例》，规定的检疫传染病有鼠疫、霍乱、天花（1981 年删除）、黄热病。监测传染病有流行性感冒、疟疾、脊髓灰质炎、斑疹伤寒、回归热等。1979 年 6 月 1 日，我国正式承认《国际卫生条例》，并成为其缔约国。我国在执行